

福建省莆田市民政局

莆民函〔2024〕36号

答复类别: A类

关于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20244011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

张煌臻委员:

您提出的《关于盘活闲置幼儿园, 补足社区配套短板》(第20244011号)已收悉, 现将办理情况函复如下:

您在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, 对社区配套现状做了客观分析, 并就社区养老工作提出了一系列建议, 对我们的工作有很好的帮助和促进作用。

一、政府主导、多元参与模式方面

(一)坚持政府主导, 推进服务设施丰富化。以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和主要任务清单为抓手, 全市加快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。对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给予100-200万元的建设补助, 对“长者之家”给予17-80万元的建设补助; 对“长

者食堂”给予4-15万元建设补助，全市共建有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3家、养老服务照料中心（含长者之家）70家、农村幸福院600家，长者食堂156个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超过90%。

（二）坚持市场调控，推进设施运营社会化。扶持实力较强的养老服务企业和组织，对社区养老资源整合，由政府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用房，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运营管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，提供短期托养、培训教育、居家养老等服务；全市引入浙江红景家园、福州国德等8家养老企业（组织），培养和发展本土莆田金善堂、荔城区鑫鑫有约等7家养老企业（组织）。

二、住宅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方面

（一）提高住宅配建标准。2018年，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出台《关于加强莆田市住宅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、移交与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明确按照新建住宅区每百户（不足百户按百户计算，下同）不少于20平方米、已建成住宅区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。2024年，全市依托莆田市工程项目审批系统，共联审新建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项目1个，规划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面积达500平方米。

（二）落实住宅设施配建。结合“四同步”规则，截至目前实际配建并移交4个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共计3190.75平方米。针对已建住宅区配建设施，积极指导各地组织排查城市既有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情况，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，继续推进社区设施建设，通过补建等方式完善养老服务设施，优化服务网络，补齐供给短板。

感谢您对民政养老服务事业的关心、关注和支持。我们将在下一步工作中充分借鉴您的宝贵建议，探索创新举措，促进我市养老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领导署名：朱建华

联系人：林婷婷

联系电话：2280021



莆田市民政局
微信公众号



微信号：
ptsmzj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存查。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

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

莆田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31日印发
